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2272

- 一. 标题: 改装燃油油量探测系统放大器(FLSA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生产进行了4801改装(即飞机装有配平油箱)而未完成 11683改装(空客SB A300-28-6055)的空客A300-600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DGAC 适航指令 98-249-252(B)
- 2)空客 SB A300-28-6055 及以后任何最新版
- 3)空客 SB A300-28-6051 及以后任何最新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件号为P/N 722-295-2燃油油量探测系统放大器 (FLSA) 所装的配平油箱溢流传感器在飞行中不传输信号, 伴随燃油量指示器故障时, 将导致燃油持续输往配平油箱, 要求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对已按SB A300-31-6051完成10778改装的飞机, 在1998年10月31日前按SB A300-28-6055更换FLSAs。
- 2. 自本指令生效后,对任何飞机在完成SB A300-31-6051时,必须同时完成SB A300-28-6055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1